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109，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8.23 元/股
-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8.22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30 亿元（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 A\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楚江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 元/股，历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如下：

| 调整次数 |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披露索引 |
|-------|---|---|
| 第一次调整 |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
| 第二次调整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由 8.6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

| | | |
|-------|---|--|
| 第三次调整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 |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10,287,797 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4,534,062 股变更为 1,324,246,265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10,287,797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7709%。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 8.23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0 = 8.23 \text{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A = 9.15 \text{ 元/股（回购股份均价）；}$$

$$K = -10,287,797 / 1,334,534,062 = -0.7709\% \text{（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8.22 \text{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